

1.乙方逾期交货，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.0%/日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终止合同后，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，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视为未交货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1.0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1.0%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幸福小学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027-8337027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1127145720864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
帐号：3202008509200374516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幸福村5329号
签订时间：2025.9.9

乙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艾辰家具经营部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姚惠连
联系电话：1538709918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20112M AC 72E0Q 7P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
帐号：8111501012801124336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C馆
签订时间：2025.9.9

